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9执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□，男，19□年□月□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□。

被执行人：沈□，男，19□年□月□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□室。

本院在执行赵□与沈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沈□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88号20A室房产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的(2015)沪杨证执行字□号执行证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□元和利息□元及逾期利息，支付公证费□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□名下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88号20A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丁洁
审判员 徐亮
审判员 郝思琴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
书记员 周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